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字第88號

聲　請　人　陳景昌

相　對　人　弘保貿易有限公司

當事人間聲請臨時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陳瑽章會計師為弘保貿易有限公司之臨時管理人。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公司法第20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條第4項規定，於董事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公司原本股東有宋士宏、聲請人跟鄧方禹，董事為宋士宏，自103年起，實際股東只剩下宋士宏跟聲請人二人，但並未完成變更登記，宋士宏不幸過世，相對人公司目前無董事可代表公司，且宋士宏之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目前無董事可執行職務，又無法選任新董事，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本院卷第15-17頁）、死亡證明書（本院卷第99頁），相對人公司確無其他董事可資執行業務及代理董事職權，自有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必要。

四、本院審酌本院99年度訴字第1443號判決認定宋士宏與聲請人有共同基於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犯行（本院卷第19-51頁判決書），宋士宏之繼承人胡蝶具狀表示，宋士宏與陳景昌、鄧方禹共同投資成立相對人公司及弘萬、佳晉、禹昌等公司，聲請人為弘萬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並未向股東報告經營事項，亦未召開股東會，希望能由律師公會或會計師公會推派人選擔任相對人公司臨時管理人（本院卷第185-187頁），鄧方禹雖具狀表示對聲請人擔任臨時管理人沒有

意見（本院卷第177頁），然依照聲請人之主張，鄧方禹已非實際股東。綜合考量上開因素，本院認為如由財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推薦之陳萃章會計師擔任臨時管理人，應屬適宜，爰依法選任之。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83條、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陳怡臻